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程序

(2025年修订)

一、答辩基本程序

1. 答辩开始前, 答辩秘书对答辩委员、学位申请人进行身份核实。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和答辩秘书名单, 并主持会议。答辩由答辩秘书全程录音录像。
3.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
4. 答辩秘书宣读专家评阅意见为“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评阅书中专家提出的问题。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情况进行汇报。
5. 重新申请答辩的学位申请人, 答辩秘书宣读首次答辩决议书中提出的问题。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情况进行汇报。
6. 答辩委员提问, 学位申请人答辩。
7. 硕士学位申请人报告及答辩时间不少于25分钟, 博士学位申请人报告及答辩时间不少于60分钟。
8. 记录员对学位申请人报告的主要内容、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和学位申请人答辩的情况, 进行完整、准确地记录。
9. 学位申请人和列席人员离开会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研究生院工作人员、教学督导除外), 答辩委员会进行如下议程:
 - (1) 答辩委员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答辩情况等进行讨论, 提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存在的问题或修改意见。
 - (2) 答辩秘书宣读表决票填写注意事项(具体内容见表决票)。

(3) 答辩委员以不记名的形式填写表决票。

(4) 答辩秘书在答辩委员的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通过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通过。答辩委员会主席检查并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5) 对于首次答辩，且答辩委员会决议为“毕业答辩通过，学位答辩不通过”或“毕业答辩、学位答辩不通过”或“学位答辩不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委员进行讨论后，作出是否同意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后重新申请答辩的决定。

(6) 答辩委员会决议为“毕业答辩通过，学位答辩不通过”或“学位答辩不通过”，且不可再申请答辩的博士学位申请人（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除外），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华南理工大学该学科或专业硕士学位。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对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

(7) 答辩秘书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起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语（可参照表决票评价项目逐条写出评语）。答辩未通过的，评语中应包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不足之处；首次答辩未通过的，评语中应包含是否同意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后重新申请答辩的决定。

答辩委员对评语进行讨论、修改，经三分之二以上答辩委员同意方可定稿。

(8) 答辩委员会审核答辩委员会决议书，答辩委员、答辩秘书亲笔签名。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包含以下内容：

①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语。

②答辩日期、答辩委员会委员人数、毕业表决票数、学位表决票数、答辩委员会决议。

10.答辩秘书通知学位申请人和列席人员回到会场。

11.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12.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二、其他事项

1.答辩委员会的组织筹备等工作不得由学位申请人或与学位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负责。

2.本答辩程序适用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后答辩的学位申请人。